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正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76、10584、110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彭正皓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91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，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既認被告所為難認情節輕微，且本案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則其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至2年2月不等之刑期，仍屬過輕，難認妥當。且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告訴人傅00遭詐欺部分，所提領之金額均高於本案其他2次犯行，但原審就此部分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相較其他2次

犯行之有期徒刑2年2月而言，實屬過輕而有不當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審就被告如其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3所示犯行，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之分工角色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且影響社會治安，前因詐欺案件經羈押出所後未久，即再犯本案，顯見法敵對意識甚高，雖犯後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未為賠償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。並說明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，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等旨。是以，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。至檢察官雖上訴主張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，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，詳為斟酌如上，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，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況原審依憑之量刑因子並未出現不利被告之變動。從而，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原審認被告如其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（告訴人傅00）所示犯行事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但編號2告訴人傅00遭詐欺之金額為新臺幣149989元，編號1告訴人沈00為163036元，編號3高00為77002元；被告於編號1、2均擔任提款車手工作，提領金額各為149000元及15萬元，編號3部分則由共犯彭正宇負責提領詐欺款項，且提領金額僅有77000元。準此，被告如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，與編號1之犯行相差無幾，且較編號3之犯行嚴重，詎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與編號1、3之刑度相較，顯失衡平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本

案詐騙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所為損及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，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實值非難，又斟酌其犯後坦承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危害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學經歷、經濟條件、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至於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雖定有應併科罰金之刑罰，然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依較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之刑科處，已屬適當，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